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9號4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0,729,93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8,576,709 股之 68.56%，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林啟琛 董事長



記錄：陳雅萱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蕭錦聰董事、蕭向志董事、賴正時董事、汪忠平獨立董事、王世濟監察人、李永添監察人。

列席：蕭向志總經理、高志文財會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分配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5,092 元及 6,465,275 元。

第四案：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資金所需，經 105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356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2.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2.3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4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2.5 發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共計 3 年。

2.6 轉換情形：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無轉換情形。

2.7 轉換價格：15.2 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邱正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本案。

(二)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29,9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51,997 權 (含電子投票 2,378,645 權)	99.87%
反對權數：53,046 權 (含電子投票 53,04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888 權 (含電子投票 24,888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 79,158,503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7,915,8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66,645)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44,476,00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4,246,436
減：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056,123)
截至一〇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73,666,3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6元		(53,146,0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520,296

(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53,146,025元，每股配發0.6元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及87年度以後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29,9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56,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382,853 權)	99.88%
反對權數：53,046 權 (含電子投票 53,046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80 權)	0.03%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電子投票規定，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1. 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2. 解散或清算、分割。</u>	新增電子投票方式為行使表決權之一及酌修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電子投票作業方式，董監提名採候選人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電子投票作業方式，酌修第十三之一條文字敘述。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29,9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51,997 權 (含電子投票 2,378,645 權)	99.87%
反對權數：57,254 權 (含電子投票 57,254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80 權)	0.0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情形，擬修正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總額度</u>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u>一定金額</u>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但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董事會不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p> <p>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2.3. <u>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p> <p>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情形，擬修正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金額。</p>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29,9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7,581 權 (含電子投票 2,374,229 權)	99.86%
反對權數：6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61,670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80 權)	0.03%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需求，擬修改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1 買賣公債。</p> <p>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7.1 買賣公債。</u></p> <p><u>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ol>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29,9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8,428 權 (含電子投票 2,375,076 權)	99.87%
反對權數：60,670 權 (含電子投票 60,67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833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3 權)	0.0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修改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制，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電子投票作業方式，董監提名採候選人制度。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29,9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0,647,358 權 (含電子投票 2,374,006 權)	99.87%
反對權數：61,740 權 (含電子投票 61,74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833 權 (含電子投票 20,833 權)	0.03%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主席：林啟琛



記錄：陳雅萱



## 【附 件】

###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去年是德淵企業歡慶成立40週年，首先謹代表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各級政府領導、多年來推動德淵持續擴展進步的同仁們、及所有愛護關照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有您們的參與及協助，成就德淵企業40年來從一個進口貿易公司，成長為今日橫跨歐亞八個生產基地的上市公司，感謝您們。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環境持續激烈波動，景氣依舊趨緩，特別是大陸地區再度創下25年來最低的GDP增速，但是我們堅持推動的幾項長期發展策略，包括追求技術扎根與科技創新、國際化策略合作、全球化佈局、策略性客戶開發、大陸地區深耕內銷市場、提升自有品牌的全球市佔率等，都陸續開花結果，創造優異成績。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貢獻，和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本公司憑藉多年來以務實經營建立良好的聲譽、優越的產品品質及研發創新能力，而能在當前環保浪潮沛然莫之能禦之時，乘趨勢所向，積極佈局全球。去年7月，本公司規劃數年的歐洲廠，廠房建設完成，正式開幕營運生產，聚焦在歐洲地區的熱熔膠市場。去年11月，我們印度工廠新設置的熱熔膠生產設備，完工投產，可以供應印度及南亞地區更大量、更專業的熱熔膠產品。同時在大中華區過濾器產業中，我們與策略合作夥伴，加深在熱熔膠及濾材的合作。在企業的永續發展上，我們各區域充分擴展，不但分散了各區域的系統風險，也因更多區域內緊密的策略合作，擴大集團的銷售發展，也大幅度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均衡利益、保護地球環境，以及對社會熱忱奉獻；去年本公司舉辦了兩場投資大眾及法人說明會，協同「社團法人台灣德淵社會福祉協進會」舉辦各類型災難與急難捐助、捐血、義賣、募集二手物品捐贈等等活動。德淵企業40年來，持續在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投注心力，也請各位股東給予我們指導與建議，我們更感謝您的參與和支持。

展望106年，預計全球外在環境依舊詭譎多變，全球經濟放緩的程度，也難以預測。在此同時，中國進行的結構性改革，經濟也難以看到以前的高速成長；美國川普政府上台，是否引發貿易抵制，也不容小覷；這些都值得特別關注。在此同時，德淵除了繼續深化大陸地區本地市場的經營外，我們也將在東協、印度、歐洲等經營基地大幅度擴展，包括新產品、新產能、新市場，全球化產、銷、研的集團發展綜效，將貢獻集團最大的成長動能。

邁入第41年的德淵企業，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的營運計畫，持續推動國際化發展，培育更多具備創業家精神的優秀經營幹部，我們果敢的堅持向前，全力為全體股東、所有同仁、往來夥伴，創造更高的福祉與價值。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啟琛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幅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15,498	2,452,263	6.66
合併營業淨利	99,703	114,983	(13.29)
合併稅前淨利	111,074	137,772	(19.3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3,008,157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2,615,498仟元，預算達成率86.95%。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63
	速動比率(%)	159.87
	利息保障倍數(次)	2,55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0
	權益報酬率(%)	7.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4
	純益率(%)	3.00
	每股盈餘(元)	0.9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接著劑產品：

- 熱熔膠：持續開發具環保特性之熱熔接著劑、密封劑、膠條，用於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木工、電子及電信、DIY等產業，並配合產業界自動化及高性能的需求，開發特用膠條及反應型熱熔膠產品。
- 熱熔感壓膠：根據全球人口、網路交易、環保能源的趨勢，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熱熔感壓膠，用於標籤、膠帶、包裝、過濾器、汽車內飾、電子及電信、衛材、地板等產業。
- 水性感壓膠：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水性感壓膠，用於膠帶、標籤、包裝等用途。具快速加工、耐高溫及低溫、低表面能貼覆的特點。

(2)特用化學產品：

- 光硬化膠：LCD 產業自動化光硬化膠、光學產業鏡頭模組用光硬化膠、碳纖維材產業用光硬化膠。
- 光硬化樹脂：塑膠地板啞光光硬化塗料。
- 特用化學品：TV 產業 LED 燈條貼合膠和矽晶圓切割膠、TV 產業薄型化組裝用膠、觸控面板業特用化學品。

(3)醫療器材產品：

- 持續開發多規格醫療用之高溫高壓蒸汽滅菌鍋機種，以符合需求者於功能、品質、價格上不同的選擇。
- 強化現有機種的持續精進與穩定。
- 多元化感染控制相關研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學	項目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職)	合計
	歷				
	人數	19	19	1	39
	比率	48.72%	48.72%	2.56%	100%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共創客戶價值。
2. 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 創造品牌價值。
3. X：創新技術，便利生活。
4. YEAR：淵遠流長，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六年度預期合併熱熔膠相關自製品銷售數量約為25,152公噸，係參考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產業環境等所作估計之合計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佔有率。
2. 整合集團資源，海外設廠或設立辦事處，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 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 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 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 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7. 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再徵  
王世衡  
李永洪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九 日

###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5,015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 512,798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金額 7,783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20%，考量合併公司客戶群廣大，對於不同客戶及不同地區之信用風險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含確認客戶徵信調查更新及信用交易限額之核准程序等。
2.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藉以評估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並就重大客戶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及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評價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19,423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33,64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4,223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3%，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以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驗證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28,964 仟元及 137,4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47% 及 7.2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944 仟元及 152,81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53% 及 6.23%。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韋亮發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118	28	\$ 347,653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41,849	2	16,70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37,582	2	44,71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73,551	15	362,48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31,464	5	106,34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72	-	14,3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2,931	-	2,2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19,423	13	263,999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7,870	3	31,3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5,060	68	1,189,953	62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86	1	2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4,731	6	150,40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三三)	456,664	19	427,226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51	-	4,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5,120	1	9,5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497	2	25,06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三)	59,444	2	65,82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46	1	9,8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939	32	715,558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7,999	100	\$ 1,905,51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32,037	10	\$ 126,975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59	-	6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7,497	13	236,65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73,068	3	78,92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5,175	4	99,82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3	-	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463	1	17,6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27	-	1,3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1,881	-	16,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5,800	2	53,56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4,870	33	632,369	3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39,117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89,560	4	44,8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4,206	2	56,002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7,700	1	12,6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52,464	2	49,87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87	-	1,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4,134	19	164,643	9
2XXX	負債總計	1,249,004	52	797,012	42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六)</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67	37	810,767	43
3200	資本公積	55,269	2	21,275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03	4	97,4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48	5	125,36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851	9	222,825	12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67)	(1)	25,23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30,120	47	1,080,10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38,875	1	28,396	1
3XXX	權益總計	1,168,995	48	1,108,499	58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417,999</b>	<b>100</b>	<b>\$ 1,905,511</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630,742	101	\$ 2,469,49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18	1	15,619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6	-	1,60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615,498</u>	<u>100</u>	<u>2,452,2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052,180</u>	<u>78</u>	<u>1,913,911</u>	<u>7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52,180</u>	<u>78</u>	<u>1,913,91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563,318	22	538,352	22
591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 利益（附註四）	<u>24</u>	<u>-</u>	<u>34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3,342</u>	<u>22</u>	<u>538,69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二 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820	10	253,806	10
6200	管理費用	140,918	6	126,6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901</u>	<u>2</u>	<u>43,22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639</u>	<u>18</u>	<u>423,71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9,703</u>	<u>4</u>	<u>114,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二）	14,091	-	11,1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091	-	1,564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	64	-	8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二)	23,427	1	22,67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	-	68	-
7510	利息費用	( 4,520)	-	( 3,419)	-
7590	什項支出	( 3,863)	-	( 1,68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 3,782)	-	( 2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五)	( 15,137)	( 1)	( 4,272)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 三及二五)	-	-	( 3,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371</u>	-	<u>22,7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074	4	137,77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六)	<u>32,595</u>	<u>1</u>	<u>35,59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479</u>	<u>3</u>	<u>102,18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092)	-	( 7,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36</u>	-	<u>1,231</u>	-
8310		<u>( 5,056)</u>	-	<u>( 6,01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098)	( 2)	( 6,09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10,391)	-	( 3,178)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651	-	1,489	-
8360		( 54,838)	( 2)	( 7,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 59,894)	( 2)	( 13,7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85</u>	<u>1</u>	<u>\$ 88,38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159	3	\$ 100,4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0)	-	1,742	-
8600		<u>\$ 78,479</u>	<u>3</u>	<u>\$ 102,18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00	1	\$ 87,15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15)	-	1,229	-
8700		<u>\$ 18,585</u>	<u>1</u>	<u>\$ 88,38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97</u>		<u>\$ 1.24</u>	
9810	稀 釋	<u>\$ 0.96</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A1	753,821	21,849	89,188	112,242	32,504	18,023				1,027,627
B1	-	-	8,271	( 8,271)	-	-	-	-	-	-
B5	-	-	-	( 22,615)	-	-	-	-	(	22,615)
B9	50,417	-	-	( 50,417)	-	-	-	-	(	-
C13	2,350	( 2,350)	-	-	-	-	-	-	-	-
TI	4,179	1,776	-	-	-	-	-	-	5,955	
D1	-	-	-	100,439	-	-	-	1,742	102,181	
D3	-	-	-	( 6,012)	( 7,268)	(	513)	(	13,793)	
D5	-	-	-	94,427	( 7,268)	(	1,229	(	86,388	
O1	-	-	-	-	-	-	9,144	-	9,144	
Z1	810,767	21,275	97,459	125,366	25,236	28,396			1,108,499	
B1	-	-	10,044	( 10,044)	-	-	-	-	-	-
B5	-	-	-	( 81,077)	-	-	-	-	(	81,077)
C5	-	6,345	-	-	-	-	-	-	6,345	
E1	75,000	25,500	-	-	-	-	-	-	100,500	
TI	-	2,149	-	-	-	-	-	-	2,149	
D1	-	-	-	79,159	-	(	680)	(	78,479	
D3	-	-	-	( 5,056)	( 52,003)	(	2,835)	(	59,894)	
D5	-	-	-	74,103	( 52,003)	(	3,515)	(	18,585)	
O1	-	-	-	-	-	-	13,994	-	13,994	
Z1	885,767	55,269	107,503	108,348	26,767	38,875			1,168,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董事長：林啟琛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1,074	\$ 137,7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15	45,859
A20200	攤銷費用	7,496	7,451
A20300	呆帳費用	5,237	5,363
A20900	利息費用	4,520	3,41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91)	( 1,5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091)	( 11,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82	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4	1,984
A240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24)	( 3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57)	( 2,42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4,215)	( 4,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2
A31130	應收票據	7,626	( 8,197)
A31150	應收帳款	( 16,336)	( 7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952)	( 17,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9	( 3,8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4)	1,849
A31200	存 貨	( 57,318)	1,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490)	( 13,355)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4,197)
A32150	應付帳款	80,048	67,6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95)	( 6,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2	20,6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	4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21)	1,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769)	19,5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02)	( 8,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381	235,7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7	1,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24)	( 3,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808)	( 16,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176</u>	<u>216,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849)	( 16,7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70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75)	( 17,2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5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51)	( 1,3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23)	( 4,7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794)	( 24,9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465	9,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3,468)</u>	<u>( 55,6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062	( 95,39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000	57,1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27)	( 14,29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6)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1,077)	( 22,615)
C04600	現金增資	100,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994	9,14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3,236</u>	<u>( 66,3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4,479)</u>	<u>( 1,4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3,465	93,5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7,653</u>	<u>254,1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1,118</u>	<u>\$ 347,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86 仟元，考量本公司客戶群廣大，對於不同客戶及不同地區之信用風險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含確認客戶徵信調查更新及信用交易限額之核准程序等。
2.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藉以評估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並就重大客戶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及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評價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36,34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41,39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5,049 仟元後之淨額），本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以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驗證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0,779 仟元及 76,04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7.20% 及 4.6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2,716)仟元及 10,83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2.74)% 及 8.7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韋亮發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六、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5,602	17	\$ 69,964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24,353	1	23,27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01,823	5	91,40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91,427	9	166,96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531	-	8,2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八)	4,897	-	26,077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6,341	7	127,71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4,833	1	7,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807</u>	<u>40</u>	<u>521,061</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586	1	22,5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92,724	47	870,44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九)	221,854	11	200,164	1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806	-	4,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2,017	1	7,3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3,346	-	4,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6,333</u>	<u>60</u>	<u>1,109,787</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4,140</u>	<u>100</u>	<u>\$ 1,630,8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167,800	8	\$ 62,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659	-	63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25,607	11	172,25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7,012	-	11,5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74,813	4	78,5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63	-	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567	-	13,4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27	-	1,3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九)	11,881	1	16,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9,034	1	42,32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7,663</u>	<u>25</u>	<u>398,852</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239,117	11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89,560	4	44,8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4,206	3	56,00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52,464	3	49,87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10	-	1,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6,357</u>	<u>21</u>	<u>151,89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64,020</u>	<u>46</u>	<u>550,745</u>	<u>3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67	42	810,767	50		
3200	資本公積	55,269	3	21,275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03	5	97,4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48	5	125,36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851</u>	<u>10</u>	<u>222,825</u>	<u>14</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767 )	( 1 )	25,236	1		
3XXX	權益總計	<u>1,130,120</u>	<u>54</u>	<u>1,080,103</u>	<u>6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094,140</u>	<u>100</u>	<u>\$ 1,630,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80,540	100	\$ 1,390,6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5,261)	-	( 3,060)	-
4190	減：銷貨折讓	( 110)	-	( 1,51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475,169</u>	<u>100</u>	<u>1,386,1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1,194,169</u>	<u>81</u>	<u>1,126,665</u>	<u>8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4,169</u>	<u>81</u>	<u>1,126,66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281,000	19	259,443	1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1,100)	-	( 11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9,900</u>	<u>19</u>	<u>259,33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4,869	8	105,419	8
6200	管理費用	78,028	5	78,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964</u>	<u>3</u>	<u>35,5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7,861</u>	<u>16</u>	<u>219,75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2,039</u>	<u>3</u>	<u>39,5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7,359	3	58,530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2	-	3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	\$ 64	-	\$ 8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	18,142	1	20,15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 24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三一)	-	-	7,12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	-	68	-
7510	利息費用	( 3,364)	-	( 2,30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三一)	( 2,423)	-	-	-
7590	什項支出	( <u>2,544</u> )	-	( <u>35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095</u>	<u>4</u>	<u>83,63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99,134	7	123,21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三)	<u>19,975</u>	<u>1</u>	<u>22,7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159</u>	<u>6</u>	<u>100,43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092)	-	( 7,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36</u>	-	<u>1,231</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u>5,056</u> )	-	( <u>6,012</u>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2,157)	( 4)	( 8,12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497)	-	(\$ 6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651</u>	<u>-</u>	<u>1,489</u>	<u>-</u>
8360		( <u>52,003</u> )	( <u>4</u> )	( <u>7,268</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 <u>57,059</u> )	( <u>4</u> )	( <u>13,280</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00</u>	<u>2</u>	<u>\$ 87,159</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97</u>		<u>\$ 1.24</u>	
9810	稀 釋	<u>\$ 0.96</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向志 謹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權	益	總額
		本	(附註四及二十)	積						
A1	\$ 753,821	\$ 21,849	\$ 89,188	\$ 112,242	\$ 32,504		\$ 1,009,604			
B1	-	-	8,271	( 8,271)	-	-	-	-	-	-
B5	-	-	-	( 22,615)	-	-	( 22,615)	-	-	-
B9	50,417	-	-	( 50,417)	-	-	-	-	-	-
C13	2,350	( 2,350)	-	-	-	-	-	-	-	-
T1	4,179	1,776	-	-	-	-	-	-	-	5,955
D1	-	-	-	100,439	-	-	-	-	-	100,439
D3	-	-	-	( 6,012)	-	( 7,268)	( 13,280)	-	-	-
D5	-	-	-	94,427	-	( 7,268)	87,159	-	-	-
Z1	810,767	21,275	97,459	125,366	25,236		1,080,103			
B1	-	-	10,044	( 10,044)	-	-	-	-	-	-
B5	-	-	-	( 81,077)	-	-	( 81,077)	-	-	-
C5	-	6,345	-	-	-	-	6,345	-	-	-
E1	75,000	25,500	-	-	-	-	100,500	-	-	-
T1	-	2,149	-	-	-	-	2,149	-	-	-
D1	-	-	-	79,159	-	-	79,159	-	-	-
D3	-	-	-	( 5,056)	-	( 52,003)	( 57,059)	-	-	-
D5	-	-	-	74,103	-	( 52,003)	22,100	-	-	-
Z1	\$ 885,767	\$ 55,269	\$ 107,503	\$ 108,348	\$ 26,767		\$ 1,130,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董事長：林啟琛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9,134	\$ 123,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46	17,024
A20200	攤銷費用	2,221	2,095
A20300	呆帳費用	2,420	2,964
A20900	利息費用	3,364	2,3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	( 3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7,359)	( 58,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3	1,64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100	1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471)	( 2,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62
A31130	應收票據	( 578)	1,311
A31150	應收帳款	( 13,442)	6,6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340)	( 61,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5)	( 2,9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67	( 19,877)
A31200	存 貨	( 10,490)	( 12,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73)	23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4,197)
A32150	應付帳款	52,717	60,4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63)	7,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70)	20,7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49
A32200	負債準備	( 121)	1,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292)	18,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02)	( 8,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211	96,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	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6)	( 2,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18)	( 4,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89</u>	<u>90,3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140)	( 36,5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64)	( 8,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87)	( 1,3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05	2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09	( 3,6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465</u>	<u>11,5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7,132)</u>	<u>( 37,8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100,5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800	( 9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000	57,1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127)	( 14,29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1,077)	( 22,615)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u>409,981</u>	<u>( 78,0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5,638	( 25,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9,964</u>	<u>95,6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55,602</u>	<u>\$ 69,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